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“行唐县宇洋家庭农场”有机认证证书 注销的通知

行唐县宇洋家庭农场：

我司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,并对外公布：（四）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。贵公司编号为 671OP2500084 的认证证书已注销，请立即停止该证书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交回/销毁相关认证证书。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6 月 24 日

